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单位名称）的中南大学先进材料新能源创新研究院原位加热数显电池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4785万元，资产总额为8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原位电化学附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320万元，资产总额为3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固态电池变温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320万元，资产总额为3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28839.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78.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付制造商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和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中仪福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